

# 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審稿規則

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第 27 期法學集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第 36 期法學集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第 47 期法學集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59 期法學集刊編輯委員會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（目的）

為維護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出版之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（以下稱本刊）之學術水準，特制訂本規則。全部來稿應依本規則審查通過後，始得刊登。

## 第二條（性質）

本刊為純學術性刊物，以登載國內外法學學術論文、判解評釋、譯稿或其他法律問題研究為限。來稿與本刊性質不符者，主編得逕行提交編輯委員會作成逕予退稿之決定。

## 第三條（出刊日期）

本刊為定期刊物，一年四期，於每年一月、四月、七月及十月出版。但得視情形另行增刊。

## 第四條（審查名單）

稿件審查名單由主編及編輯委員中相關專業委員共同決定之。

## 第五條（雙向匿名審查制）

本刊審查程序為確保審查結果的客觀與公平，採雙向匿名審查制。

## 第六條（審查流程）

來稿之審查，分為形式審查與實質審查兩階段。

## 第七條（形式審查程序）

來稿得先進行形式審查，若有不符合本刊「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」與「徵稿簡則」之規定，得由本刊編輯委員會作成內審退稿之決定。

## 第八條（實質審查程序）

來稿依性質由本刊主編與相關領域之編輯委員討論，商請校內外教師二人進行實質審查。審查人應就送審稿件為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再審、不宜刊登之建議。

## 第九條（審查結果）

本刊編輯委員會就審查意見參考「附表」，作成綜合意見，決定刊登、修改後刊登、修改後再審或不宜刊登之決定。

稿件刊登順序以審稿通過日期為準。

#### 第十條（篇幅過量之處置）

投稿文章，若通過審查程序可獲刊之篇數超過該期篇幅容量，本刊編輯委員會將依領域平衡及論文時效性等原則，決定該期刊登之稿件。

#### 第十一條（審查證明書）

來稿作者如需開具刊登證明，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並獲可供刊登之意見後，由主編開具刊登證明或同意刊登證明。

#### 第十二條（施行時間）

本規則經本刊編輯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並送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系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審查意見			
	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宜刊登
第一位 審 查 意 見	刊登	1	2	3	4
	修改後刊登	2	2	3	4
	修改後再審	3	3	3	5
	不宜刊登	4	4	5	5
說明					
狀況 1：同意刊登並通知投稿人。					
狀況 2：同意刊登但請投稿人參酌審稿意見修改。					
狀況 3：通知投稿人參酌審查意見修改後，原審查人無再審意願者，則送第三人審查。由原審查人再審而審查結果仍為修改後再審者，送第三人審查。					
狀況 4：直接送第三位審稿人。					
狀況 5：通知審稿人不宜刊登。					